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曹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98,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321%；公司副总经理金衍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7,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84%；公司财务负责人王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9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叶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7,77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3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曹良国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374,700 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 0.6830%；金衍华先生、王莉女士、张叶峰女士拟自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6 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4,370 股、14,725 股、11,942 股，分别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的 0.0121%、0.0073%、0.0059%。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上述各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曹良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498,850	2.7321%	IPO 前取得: 5,498,850 股
金衍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481	0.0484%	其他方式取得: 97,481 股
王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8,900	0.0293%	其他方式取得: 58,900 股
张叶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770	0.0237%	其他方式取得: 47,770 股

注: 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曹良国	1,759,500	0.8742%	2019/7/3~ 2019/9/27	68.60-90.32	2019 年 3 月 29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曹良国	不超过: 1,374,700 股	不超过: 0.6830%	竞价交易减持, 不超过: 1,374,700 股	2020/1/22~ 2020/7/2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金衍华	不超过： 24,370 股	不超过： 0.0121%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24,370 股	2020/2/1~ 2020/7/30	按市场 价格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取得的 股份	自身资金 安排需要
王莉	不超过： 14,725 股	不超过： 0.0073%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4,725 股	2020/2/1~ 2020/7/30	按市场 价格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取得的 股份	自身资金 安排需要
张叶峰	不超过： 11,942 股	不超过： 0.0059%	竞价交易减 持，不超过： 11,942 股	2020/2/1~ 2020/7/30	按市场 价格	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 划取得的 股份	自身资金 安排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曹良国承诺：(1)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公司副总经理金衍华、财务负责人王莉、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叶峰承诺：(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